

证券代码：837743

证券简称：乐众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6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本次股票发行 2,923,975 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投宜创（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资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含 35,000,000 元）。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鹏盛 A 验字[202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在江苏银行常州文化宫科技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81200188000113890），并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因部分募集资金需支付全资子公司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乐众”）采购货款，合计2000万元，为了规范资金使用，海宁乐众在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296899991013000062062），并于2022年9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2023/6/30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元)	截至2023年/6/30募集资金余额(元)	账户情况说明
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文化宫科技支行	81200188000113890	35,000,000	0	2022年9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海宁乐众货款，后于11月9日销户。
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96899991013000062062	0	1,549,851.26	海宁乐众为了规范货款的运用，开立了专户进行管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已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6/3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27,114.8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18,527,114.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
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966.08
5. 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549,851.2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其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8/21